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潘祺	－
电话	0574-27718107	－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4,194,091.56	650,671,945.48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40,507.65	443,982,783.73	-2.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236.38	30,064,885.57	-151.13
营业收入	373,808,060.02	327,395,146.32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75,223.92	37,200,300.3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6,498.82	31,865,048.96	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8.03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4	35,440,853	0	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8,199,842	0	质押	92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66,350	0	无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11	739,400	0	无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1.07	712,600	0	无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05	698,507	0	无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95,250	0	无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38,658	0	无	
赵红梅	境内自然人	0.49	329,100	0	无	
徐静	境内自然人	0.34	228,1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陆暾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陆暾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80.81万元，同比增长14.18%，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OEM/ODM业务在手订单较2019年同期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7.52万元，同比增长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1.65万元，同比增长6.75%。

1、外销（OEM/ODM）业务

2020上半年，面对疫情及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外销事业部一方面通过增强客户关系维护力度，保证客户订单从产品开发到售后服务沟通渠道的通畅、及时与好评；一方面实时关注客户市场变化，保持与重要客户销售策略一致性，同时整合供应商资源打造柔性供应链，以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变化，实现帐篷OEM/ODM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外销收入30785.87万元，同比增长18.15%。

同时，外销事业部积极推进制造升级、品质提升。通过自动化吊挂、RFID、传感器等设备升级智慧化，以及ERP、APS、MES、GSD等软件功能模块升级，实现工厂生产体系（计划排产体系、物流控制体系、现场执行体系、设备管理体系、能效控制体系）的大数据分析与管理信息化；再通过管理信息的及时反馈，不断完善工艺、产品、作业的标准化流程，推动制造升级、品质提升的良性循环。

2、品牌业务

报告期内，品牌事业部一方面梳理优化线上产品结构与品牌视觉形象，发力线上渠道，实现上半年线上销售收入2121.55万元，同比增长48.93%；另一方面梳理业务结构与线下渠道，提升业务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与专业社群的合作，引进数字化营销系统，在开展直播营销、销售的基础上，设立新媒体部门，加强短视频、软文等内容营销手段，加强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的推广，加强和主流年轻消费者的品牌互动，使品牌业务走出了一季度的疫情影响，逐步恢复并在二季度实现增长，2020上半年，品牌业务全渠道实现收入6570.24万元，较上年同比-0.51%，基本持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品牌运营业务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门店类型	2019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直营店	39	31	2	10
加盟店	297	262	9	44
合计	336	293	11	54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门店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8,388,289.76	3,923,125.16	53.23	-26.94	-26.47	-0.30
加盟店	27,025,571.60	16,850,103.65	37.65	-14.07	-14.54	0.34
其他	30,288,526.41	19,117,434.18	36.88	31.09	37.82	-3.08
合计	65,702,387.77	39,890,662.99	39.29	-0.51	2.48	-1.77

（二）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销售	21,215,485.57	14,020,293.44	33.91	48.93	71.28	-8.62
线下销售	44,486,902.20	25,870,369.55	41.85	-14.11	-15.84	1.19
合计	65,702,387.77	39,890,662.99	39.29	-0.51	2.48	-1.7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8,1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浙江嘉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66,9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9,842	12.30%	IPO前取得：8,199,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9,842	12.30%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640,695	65.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666,9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900股	2020/9/15～2021/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浙江嘉拓承诺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其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牧高笛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浙江嘉拓承诺其所持牧高笛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前述股份前，牧高笛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一)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600,106.9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27,611.11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33,128.43
减：2020上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002,798.9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481,289.26
加：2020上半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423,455.55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600,106.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于2020年5月21日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人民币（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将上述项目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35,481,289.2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截止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原"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982080	41,755,673.6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原"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4,083,197.92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46368092000137	3,761,235.3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原"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54740012287	0.00
合计				49,600,106.90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001.34万元。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48.4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5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9-11-20	2020-5-20	182天	3.80%	227.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1-21	2020-5-20	181天	3.75%	55.9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20-05-21	2020-11-20	183天	1.75%-3.7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直营店项目预计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13.17%，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鉴于目前直营店项目尚处于建设投入期中，本项目暂不核算效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06.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28.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14,505.92	0	0	0	0	0	0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880.98	0	0	0	20.25	20.25	1.08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是	3,150.10	0	0	0	0	0	0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77.53	3,277.53	3,277.53	0	3,290.81	13.28	100.41（注）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	16,386.90	16,386.90	300.28	1,142.15	-15,244.75	6.97	2022年1月15日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3,541.67	3,541.67	3,548.13	3,548.13	6.46	100.18（注）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14.53	23,206.10	23,206.10	3,848.41	8,001.34	-15,20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9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50.2亿元，同比增加0.17%，出货总额141.6亿元，同比增加0.22%。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迷，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加上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消费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近年来户外运动行业由于实体零售业的持续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利润下降、竞争加剧，"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在实体门店选址困难以及租赁（购置）成本、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下已较难全部达成。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未对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进行投入。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可有效地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同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反馈以反映消费需求。鉴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项目涉及的部分硬件、软件有了更好的升级版或替代产品，如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最佳效果。为保证项目实施达成最佳效果，拟将本项目融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采购，部分用于支持其他营销渠道建设。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随着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增速放缓，此外运动、休闲、时尚品牌陆续跨界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迷，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2019年末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影响延续至今，对国内外经济发展都带来了严峻挑战和不利影响。因此，公司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已不足。近年来因行业增速放缓，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也在不断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除了每年持续在热门商圈新开自营店、加盟店，也通过品牌运营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故近几年公司国内营销网点数保持稳定并未增长。一方面公司品牌运营中心在宁波当地长期租赁有1.5万㎡仓库，满足公司预算至2021年的仓储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事业部整合供应商资源，增强库存管理能力，有效降低自身仓储压货风险，使国内衢州生产基地的自有仓库目前满足外销事业部使用需求。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裕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9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50.2亿元，同比增加0.17%，出货总额141.6亿元，同比增加0.22%。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迷，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加上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消费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暂缓、缓慢推进。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目前公司已开展市场调研工作，将对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再论证；同时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计划2020年底前向董事会提交本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或变更调整的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6,386.90	300.28	1,142.15	6.97	2022年1月15日	建设期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1.67	3,548.13	3,548.13	100.18	2020年6月2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28.57	19,928.57	3,848.41	4,690.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人民币（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上交所官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将上述项目对应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35,481,289.2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9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50.2亿元，同比增加0.17%，出货总额141.6亿元，同比增加0.22%。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迷，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加上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消费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暂缓、缓慢推进。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目前公司已开展市场调研工作，将对本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再论证；同时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计划2020年底前向董事会提交本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或变更调整的议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9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规模250.2亿元，同比增加0.17%，出货总额141.6亿元，同比增加0.22%。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迷，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加上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消费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赵燚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0,137,572.36	6,628,916,664.90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5,754,929.45	2,643,073,686.49	0.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49,637.06	-688,288,756.73	
营业收入	2,705,261,015.97	2,150,968,084.84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6,442.08	60,799,053.7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11,853.08	60,281,887.40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70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4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6	216,000,000	0	无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144,000,000	0	无	0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2.83	19,582,259	0	无	0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1.12	7,770,000	0	质押	4,100,000
郑秀花	境内自然人	0.73	5,070,000	0	无	0
章勤英	境内自然人	0.73	5,070,000	0	无	0
章旭东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无	0
陆春校	境内自然人	0.65	4,500,000	0	无	0
杨条沓	境内自然人	0.63	4,380,038	0	无	0
周纯萍	境内自然人	0.63	4,3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一体两翼"的双主业发展模式持续稳定经营，"一体两翼"即公司目前已形成的电力电缆与光通信两大业务板块。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公共卫生危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等严峻挑战，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经营方针，在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下，复工复产后生产保持加速增长，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紧紧围绕继续组织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的要求有序推进。面对质量抽检频繁、品质要求苛刻的外部竞争环境，面对疫情后订单集中供货，生产任务紧急的内部生产环境，公司继续坚持"有质的量"的经营策略，坚持深化内部管理提升效益；坚持新品开发和工艺革新保持创新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呈现"生产产量加速提升，销售收入同步增长，经济效益好于预期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抓好优质市场，拓宽销售领域。公司围绕年度目标，通过整合营销队伍、分解落实目标、进一步巩固了成熟市场；坚持内外销二条腿走路，加大产品外销；挖掘市场潜力。公司正确处理"质与量的关系"，通过强化营销流程管理，从源头上控制订单质量；公司在稳定成熟电力市场的同时，适时调整市场结构，最终实现新增订单毛利率与实际生产定额的匹配。

2、抓好产品质量，提高质量稳定性。针对市场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化内部质量管控，生产上严肃工艺纪律，落实自检、互检、专检责任；加强产品质量考核力度，执行电缆产品考核细则，通过每月的质量考核，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正确对待客户投诉，对市场反馈集中的质量信息，组织开展质量分析，查明质量原因，从管理、工艺、材料、装备、人员等多个方面进行纠正与预防；各生产基地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比武，提升员工操作水平，上半年整体质量水平逐步提升。

3、抓好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复工复产后，公司及时通过调整管理分工，实现一班人马两套班子，一班人抓疫情防控，另一班人集中精力抓生产，使整个公司产能迅速得到了恢复。公司生产与营销紧密配合，通过及时合理排产，深化内部管理，采取科学柔性的生产组织模式，不断挖掘产能潜力，实现了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4、抓好降本增效，推进提质增效。公司在2019年降本增效活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设定降本增效目标，围绕目标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两项费用管理、能源消耗、运输费等达到或接近目标值，降本增效成效明显。

5、抓好工艺革新，激发创新活力。企业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决定了企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线结合市场需求，对照行业标杆，依托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加大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规范，公司依托"杭电股份电缆研究院"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6、加强企业党建和宣传工作。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公共卫生危机，在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经营方针指引下，公司党委及时组织党员奔赴"疫情防控第一线"，协助人事部门做好员工健康调查、各党支部轮流配合门卫加强员工出入厂区的"测温+亮码"防疫检查，确保了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为响应公司推动的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活动，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党员眼里看安全"和"党员眼里看质量"等巡查活动，让全体党员参与公司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安全生产及质量月活动，发挥各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做好新党员的发展，新发展预备党员6人；积极开展党建交流活动，先后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富阳农商行东洲支行等多个单位的党组织进行交流活动。认真做好企业的宣传工作，积极通过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进行公司重大活动、微党课、先进人物等宣传，通过公司宣传窗，集中对先进人物进行宣传，向全体员工传递企业的正能量。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新收入准则如对公司期初数有影响，需要调整的，需要详细说明调整的具体情况。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